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56號

抗 告 人 聽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家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林月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而言(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225號裁定先例參照)。又法院所為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在不得抗告之列(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92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78號裁定參照)。至補費裁定理由認定原告非犯罪被害人，仍不失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應在不得抗告之列。惟法院若以原告非犯罪被害人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，則非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始得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害人，並不限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之被害人為限，本件抗告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，仍屬因相對人失火而受有損害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規定，應免納裁判費，然原裁定卻認抗告人非犯罪被害人，仍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萬0,800元，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本件抗告人及其負責人莊家和對於相對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第
02 一審程序中，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法院刑事
03 庭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後，就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賠償199萬
04 0,300元部分，以抗告人非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於民國111年
05 5月25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2萬0,800元，核屬訴
06 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前之裁定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應
07 在不得抗告之列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

11 法 官 陳 得 利

12 法 官 陳 正 禧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 三 軫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